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李明華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4398
電子郵件：elmo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電控字第1140031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6M0000Q_1140031797_doc1_1_Attach1.odt、
A096M0000Q_1140031797_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6M0000Q_1140031797_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「磨課師標竿課程選拔」自即日起
受理申請，檢送申請辦法等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專校院及教師持續推動及精進磨課師課程發展，
並促進校際觀摩學習及交流，辦理本評選活動。
- 二、本選拔活動參加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(一)凡我國大專校院教師發展之磨課師課程，於民國111年1
月1日後開始開課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前於公開平臺
完整實施一次，不限學習對象身份、不限校內開課，開
放大眾學習者選修者皆可參加。
 - (二)報名參加評選之課程，其實施過程含課程經營(如討論版
討論等)應能於該公開平臺上完整觀看。
 - (三)曾獲選任一屆教育部「磨課師標竿課程獎」的課程不列
入本次評選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磨課師標竿課程評選申請書(附件1)、
授權書(附件2)及課程彙整表(無制式表格及格式)，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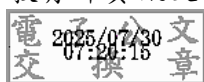


114年10月31日晚上12點前寄至elmo@nycu.edu.tw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「磨課師標竿課程評選申請書」、「授權書」及「磨課師標竿課程評選作業說明」，如有申請相關疑問，請洽計畫辦公室。連絡電話：(03)5712121分機54398李小姐；服務信箱：elmo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大學分項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